

股票代碼：8213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平鎮工業區工業二路12號
電話：(03)469-866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1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1~41
(七)關係人交易	41~42
(八)質押之資產	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 他	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3.大陸投資資訊	48
(十四)部門資訊	48~49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9~55

會計師核閱報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忠儀

會計師：

陳宜君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負債及權益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847,046	29	7,822,810	27	6,350,133	24	6,174,806	24		負債及權益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六(二))	183	-	1,158	-	50,035	-	56,871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6,878,571	23	6,499,114	22	6,584,782	25	5,640,088	2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6,463,835	20	7,303,996	25	6,602,986	25	6,220,514	2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附註六(二))	7,640	-	1,441	-	779	-	1,733	-	
1200 其他應收款	288,649	1	217,126	1	363,449	1	211,909	1	2170 應付帳款	3,651,816	12	3,893,113	13	4,906,693	18	3,984,212	16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692,063	5	1,519,857	4	1,710,110	7	1,550,314	6	2200 其他應付款	3,096,144	10	3,235,160	12	2,025,883	8	3,140,118	1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	188,181	1	188,181	1	-	-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18,532	1	152,632	1	108,502	1	41,14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927,391	3	801,947	3	722,009	3	731,235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1,459,977	4	1,795,839	6	1,629,045	6	1,617,210	6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六(二))	-	-	-	-	-	-	1,07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6,010	1	84,887	-	28,358	-	45,876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16,713	-	16,713	-	20,661	-	20,661	-	2540 非流動負債：	15,518,690	51	15,662,186	54	15,284,042	58	14,470,377	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0,812,972	37	10,539,115	36	9,863,475	37	9,762,115	39	260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3,670,613	12	3,161,778	11	2,723,036	10	2,704,178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204,290	1	205,558	1	210,054	1	211,472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2,565	1	196,093	-	120,583	-	170,042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81,811	1	381,976	1	383,233	1	384,079	1	負債總計	3,863,178	13	3,357,871	11	2,843,619	10	2,874,220	1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1,134	-	40,937	-	51,814	-	43,846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19,381,868	64	19,020,057	65	18,127,661	68	17,344,597	68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八)	203,086	1	203,650	1	185,323	1	188,755	1	股 本：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26,395	1	135,117	-	33,184	-	55,683	-	3110 普通股股本	2,513,139	8	2,513,139	9	2,363,139	9	2,363,139	9	
資產總計	\$ 30,393,749	100	29,378,141	100	26,546,466	100	25,613,335	100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854,858	6	1,854,858	6	1,542,387	6	1,542,387	6	
									3260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507	-	507	-	-	-	-	-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6,906	-	6,906	-	6,906	-	6,906	-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630	-	1,630	-	1,630	-	1,63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8,967	1	418,967	1	352,936	1	352,93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17,926	1	217,92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484,516	12	3,193,879	11	2,009,746	8	1,703,074	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8,730	1	2,310	-	50,612	-	210,848	1	
									3500 庫藏股票	(86,459)	-	(86,459)	-	(86,459)	-	(40,197)	-	
										8,432,794	28	7,905,737	27	6,458,823	25	6,358,649	25	
									非控制權益：									
									36XX 非控制權益	2,579,087	8	2,452,347	8	1,959,982	7	1,910,089	7	
									權益總計	11,011,881	36	10,358,084	35	8,418,805	32	8,268,738	3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393,749	100	29,378,141	100	26,546,466	100	25,613,335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林振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1月至3月		101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4,941,845	101	5,191,542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119)	-	(1,915)	-
4190 銷貨折讓	(65,034)	(1)	(85,488)	(2)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	4,876,692	100	5,104,13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4,035,094)	(83)	(4,163,376)	(82)
營業毛利	841,598	17	940,763	1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6,852)	(4)	(213,577)	(4)
6200 管理費用	(196,069)	(4)	(217,36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1,772)	-
	(412,921)	(8)	(432,712)	(8)
營業淨利	428,677	9	508,051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01 銀行存款利息	15,384	-	16,633	-
7110 租金收入	7,421	-	5,951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7,296	-	8,505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37	-	569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22,171	1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	-	5,679	-
	62,709	1	37,337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銀行借款利息	(57,990)	(1)	(55,436)	(1)
7590 什項支出	(268)	-	(14,511)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	-	(10,282)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15,481)	-	-	-
	(73,739)	(1)	(80,229)	(1)
稅前淨利	417,647	9	465,159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56,644)	(2)	(80,163)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61,003	7	384,996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92,794	6	(188,667)	(4)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2,794	6	(188,667)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3,797	13	196,329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20 母公司業主	\$ 290,637	6	306,672	6
非控制權益	70,366	1	78,324	2
	\$ 361,003	7	384,996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27,057	10	146,436	3
非控制權益	126,740	3	49,893	1
	\$ 653,797	13	196,329	4
歸屬於母公司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17		1.32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15		1.2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林振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庫 藏 股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63,139	1,550,923	352,936	217,926	1,703,074	210,848	(40,197)	6,358,649	1,910,089	8,268,738
本期淨利	-	-	-	-	306,672	-	-	306,672	78,324	384,9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0,236)	-	(160,236)	(28,431)	(188,6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6,672	(160,236)	-	146,436	49,893	196,329
庫藏股買回	-	-	-	-	-	-	(46,262)	(46,262)	-	(46,262)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363,139</u>	<u>1,550,923</u>	<u>352,936</u>	<u>217,926</u>	<u>2,009,746</u>	<u>50,612</u>	<u>(86,459)</u>	<u>6,458,823</u>	<u>1,959,982</u>	<u>8,418,805</u>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513,139	1,863,901	418,967	-	3,193,879	2,310	(86,459)	7,905,737	2,452,347	10,358,084
本期淨利	-	-	-	-	290,637	-	-	290,637	70,366	361,0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6,420	-	236,420	56,374	292,7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0,637	236,420	-	527,057	126,740	653,797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513,139</u>	<u>1,863,901</u>	<u>418,967</u>	<u>-</u>	<u>3,484,516</u>	<u>238,730</u>	<u>(86,459)</u>	<u>8,432,794</u>	<u>2,579,087</u>	<u>11,011,88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林振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1月至3月	101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17,647	465,15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3,665	266,716
攤銷費用	1,948	3,285
呆帳費用提列數	5,709	16,513
利息費用	57,990	55,436
利息收入	(15,384)	(16,63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37)	(569)
提列備抵銷貨折讓及退回	13,209	24,927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52,384	58,93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19,084	408,6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975	7,824
應收帳款	821,163	(540,473)
其他應收款	(71,523)	(180,516)
存貨	(229,231)	(236,748)
其他流動資產	(125,444)	8,9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95,940	(940,9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6,199	(954)
應付帳款	(241,297)	1,032,520
其他應付款項	269,016	(632,182)
其他流動負債	61,123	(17,5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5,041	381,8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0,981	(559,124)
調整項目合計	910,065	(150,5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27,712	314,644
收取之利息	15,384	16,633
支付之利息	(60,926)	(53,44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4,227)	(12,6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67,943	265,21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林振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1月至3月	101年1月至3月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4,227)	(1,105,2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92	25,365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60,000	-
取得無形資產	(1,783)	(2,226)
其他金融資產	(197)	(7,9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2,380)	193
長期預付租金	(7,154)	3,432
收取補助款	10,16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843,389)</u>	<u>(1,086,42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79,457	983,724
舉借長期借款	214,943	407,131
償還長期借款	(41,970)	(364,117)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598	(27,33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6,2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55,028</u>	<u>953,141</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654	43,3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24,236	175,3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822,810</u>	<u>6,174,80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847,046</u>	<u>6,350,13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林振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縣平鎮市工業二路12號。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及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西元二〇〇九年十一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西元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理事會於西元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西元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該準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西元二〇〇九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合併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合併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1.5.12 2012.6.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011.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合併法。2012.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	2013.1.1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1.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	2013.1.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	2012.7.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	2013.1.1

由於上述規定尚未經金管會認可，故合併公司尚無法評估於首次適用期間對財務報告可能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包含於首份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期間內，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季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本公司及志揚投資有限公司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Chi Chau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	100 %	100 %	100 %
本公司及宇環科技(股)公司	Chi Chen Investment Co., Ltd. (Chi Chen公司)	"	72 %	72 %	72 %	- %
本公司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志揚投資公司)	"	100 %	100 %	100 %	100 %
"	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td.(Brilliant Star公司)	"	97 %	97 %	97 %	97 %
"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TPT公司)	國際貿易業務	100 %	100 %	100 %	100 %
"	Chi De International Co., Ltd.(Chi De公司)	"	100 %	100 %	100 %	100 %
"	Chi Yang International Co., Ltd.(Chi Yang公司)	"	100 %	100 %	100 %	100 %
"	宇環科技(股)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44 %	44 %	44 %	44 %
本公司及志揚投資公司	統盟電子(股)公司(統盟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45 %	45 %	46 %	46 %
Chi Chau公司	Chi Yao Ltd.(Chi Yao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	100 %	100 %	100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Chi Yao公司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志超蘇州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100 %	100 %	100 %	100 %
統盟公司	長泰國際有限公司(長泰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	100 %	100 %	100 %
長泰國際有限公司	安和國際有限公司(安和公司)	國際貿易業務	100 %	100 %	100 %	100 %
"	和泰國際有限公司(和泰公司)	"	100 %	100 %	100 %	100 %
"	Yang An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Yang An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	100 %	100 %	100 %
Yang An公司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統盟無錫公司)	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板	100 %	100 %	100 %	100 %
Brilliant Star公司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祥豐公司)	"	100 %	100 %	100 %	100 %
"	Top Wisdom International Corp.(BVI)(Top公司)	銷售印刷電路板及設備	100 %	100 %	100 %	100 %
Chi Chen公司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志超遂寧公司)	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板	100 %	100 %	100 %	- %

Chi Chen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三日投資設立，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七日轉投資設立志超遂寧公司。

宇環公司及統盟公司之綜合持股雖未逾50%，但對其財務、營運及人事具有控制力，因此併入合併財務報告。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等。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除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係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外，其餘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除土地無須提列折舊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3～50年 |
| (2)機器設備 | 3～10年 |
| (3)辦公及其他設備 | 3～10年 |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長期預付租金

係土地使用權之長期預付租金，依效益期間按直線法攤提。

(十三)租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承租人

合併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四)無形資產

1.商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六(八)。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電腦軟體

合併公司取得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六)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七)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

對有約定事前折讓或依商場實務極有可能發生折讓之銷貨，先以總額認列，於事實發生日或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折讓發生之金額，沖減銷貨收入或以銷貨折讓入帳，並認列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帳列應收帳款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加工收入

加工收入係於提供勞務且加工完成運出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其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十八)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款應於合併公司可合理確信將收到該項補助，且將遵循該補助之相關條件時，按公允價值初始認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項，其攤銷係依照該資產之耐用年限期數認列為相關損益科目減項。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廿一)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廿二)企業合併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收購於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合併公司選擇僅重編發生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企業合併，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收購，商譽之金額係依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日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

(廿三)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紅利估計數。

(廿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預期與首份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且對本合併財務季報告金額有重大影響之項目：

- (一)附註六(六)，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 (二)附註六(八)，商譽減損評估。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九個月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附註六(六)及六(八)：及現金流量推估所採用之折現率主要假設。
- (二)附註六(六)及六(八)：財務預測之可實現性。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庫存現金	\$ 748	723	738	747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4,266,280	3,888,981	3,669,324	3,725,244
定期存款	4,580,018	3,933,106	2,680,071	2,448,815
	\$ 8,847,046	7,822,810	6,350,133	6,174,806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利率風險及匯率之暴險資訊，詳附註六(十七)。

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金融商品

1.明細如下：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183	1,158	3,203	9,869
理財商品	-	-	46,832	48,077
小計	183	1,158	50,035	57,9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713	16,713	20,661	20,661
合計	\$ 16,896	17,871	70,696	78,6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7,640	1,441	779	1,733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決定及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及匯率風險之暴險，請詳附註六(十七)。

所持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投資，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或下跌7%時，將使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金額分別增加或減少1,190千元及1,442千元。

合併公司之金融工具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2.3.31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千元)	幣別	到期日
<u>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u>				
賣出遠期外匯	\$ <u>183</u>	USD 2,000	美金兌人民幣	102.04.25
<u>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u>				
賣出遠期外匯	\$ 7,322	USD 17,406	美金兌新台幣	102.04.09~102.06.20
賣出遠期外匯	<u>318</u>	USD 2,000	美金兌人民幣	102.04.10~102.06.12
	<u>\$ 7,640</u>			
101.12.31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千元)	幣別	到期日
<u>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u>				
賣出遠期外匯	\$ <u>1,158</u>	USD 12,833	美金兌新台幣	102.01.08~102.03.07
<u>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u>				
賣出遠期外匯	\$ 10	USD 2,049	美金兌新台幣	102.02.20~102.03.13
賣出遠期外匯	922	USD 7,000	美金兌人民幣	102.01.08~102.02.22
買入遠期外匯	<u>509</u>	JPY 29,750	新台幣兌日幣	102.01.10
	<u>\$ 1,441</u>			
101.3.31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千元)	幣別	到期日
<u>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u>				
賣出遠期外匯	\$ 37	JPY 10,000	日幣兌新台幣	101.05.04
賣出遠期外匯	466	USD 1,712	美金兌新台幣	101.04.09~101.06.19
賣出遠期外匯	2,020	USD 22,000	美金兌人民幣	101.04.09~101.06.18
買入遠期外匯	<u>680</u>	JPY 120,000	新台幣兌日幣	101.06.11~102.01.10
	<u>\$ 3,203</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1.3.31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千元)	幣別	到期日
<u>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u>				
賣出遠期外匯	\$ 720	USD 9,821	美金兌新台幣	101.04.09~101.05.17
賣出遠期外匯	59	JPY 20,000	日幣兌新台幣	101.05.04
	<u>\$ 779</u>			
101.1.1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千元)	幣別	到期日
<u>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u>				
買入遠期外匯	\$ 4,276	JPY 120,000	新台幣兌日幣	101.01.10~101.12.10
賣出遠期外匯	4,518	USD 16,000	美金兌人民幣	101.01.17~101.03.09
賣出遠期外匯	<u>\$ 8,794</u>			
<u>衍生性金融資產—非流動</u>				
買入遠期外匯	<u>\$ 1,075</u>	JPY 29,750	新台幣兌日幣	102.01.10
<u>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u>				
賣出遠期外匯	\$ 1,603	USD 4,383	美金兌新台幣	101.01.11~101.04.09
賣出遠期外匯	130	USD 4,000	美金兌新台幣	101.01.10~101.02.09
	<u>\$ 1,733</u>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2.3.31</u>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應收票據	\$ 14,898	21,656	37,219	37,976
減：備抵呆帳	(87)	(128)	(94)	(7,780)
小計	<u>14,811</u>	<u>21,528</u>	<u>37,125</u>	<u>30,196</u>
應收帳款	6,925,189	7,739,594	6,988,504	6,570,415
減：備抵呆帳	(177,275)	(171,445)	(175,773)	(158,154)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98,890)	(285,681)	(246,870)	(221,943)
小計	<u>6,449,024</u>	<u>7,282,468</u>	<u>6,565,861</u>	<u>6,190,318</u>
合計	<u>\$ 6,463,835</u>	<u>7,303,996</u>	<u>6,602,986</u>	<u>6,220,51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171,573	165,934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5,709	16,513
本期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6,577)
匯率變動影響數	80	(3)
期末餘額	<u>\$ 177,362</u>	<u>175,867</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備抵呆帳中6,577千元係因受某公司隱瞞財務困境之事實，委任宇環公司加工印刷電路板，宇環公司因而受有損害計11,697千元。宇環公司與該公司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達成和解解決該爭議，同意支付宇環公司5,120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全數收回。

宇環公司依據與金融機構簽訂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之約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出售應收帳款予金融機構。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如下：

101.12.31

承購人	承購額度	本期 轉售金額	本期 除列餘額	預支 價金餘額	利率區間	提 供 擔保項目	重 要 之 移轉條件
中國信託	USD <u>1,000</u>	USD <u>64</u>	<u>-</u>	<u>-</u>	2.54%	無	應收帳款承購為無追索權，但債務人信用風險以外之風險仍由宇環公司負擔

101.3.31

承購人	承購額度	本期 轉售金額	本期 除列餘額	預支 價金餘額	利率區間	提 供 擔保項目	重 要 之 移轉條件
中國信託	USD <u>1,000</u>	USD <u>64</u>	<u>-</u>	USD <u>504</u>	2.54%~3.22%	本票	應收帳款承購為無追索權，但債務人信用風險以外之風險仍由宇環公司負擔

101.1.1

承購人	承購額度	本期 轉售金額	本期 除列餘額	預支 價金餘額	利率區間	提 供 擔保項目	重 要 之 移轉條件
中國信託	USD <u>3,000</u>	USD <u>4,425</u>	<u>-</u>	USD <u>775</u>	1.99%~3.22%	本票	應收帳款承購為無追索權，但債務人信用風險以外之風險仍由宇環公司負擔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與匯率風險，請詳附註六(十七)。

合併公司提供部份應收帳款作為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存 貨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製成品	\$ 467,152	443,190	297,338	495,613
在製品	800,490	672,475	882,340	635,681
原物料	<u>424,421</u>	<u>404,192</u>	<u>530,432</u>	<u>419,020</u>
	<u>\$ 1,692,063</u>	<u>1,519,857</u>	<u>1,710,110</u>	<u>1,550,314</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銷售成本	\$ 4,192,180	4,287,553
存貨報廢損失	41,183	23,45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201	35,476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09,470)	(190,925)
閒置產能損失	<u>-</u>	<u>7,814</u>
合計	<u>\$ 4,035,094</u>	<u>4,163,376</u>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統盟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桃園廠之土地、房屋及建築設備，並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十日與高林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預期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出售，總價款約為399,000千元，該等資產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群組。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該待出售群組之資產明細如下：

	<u>102.3.31</u>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88,181</u>	<u>188,181</u>	<u>-</u>	<u>-</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預收之土地款計60,000千元，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機 器 設 備</u>	<u>其 他 設 備</u>	<u>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收 設 備</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66,954	3,380,511	10,079,910	1,564,241	938,461	16,230,077
增 添	-	3,632	9,512	44,314	259,231	316,689
處 分	-	-	(172,223)	(2,287)	-	(174,510)
轉出入數	-	7,774	169,243	33,822	(201,681)	9,1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u>-</u>	<u>86,820</u>	<u>283,420</u>	<u>17,387</u>	<u>4,509</u>	<u>392,136</u>
民國102年3月31日餘額	<u>\$ 266,954</u>	<u>3,478,737</u>	<u>10,369,862</u>	<u>1,657,477</u>	<u>1,000,520</u>	<u>16,773,550</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收 設 備	總 計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370,872	2,693,347	8,741,884	1,310,439	1,952,193	15,068,735
增 添	-	3,408	48,242	32,974	536,546	621,170
處 分	-	(6,669)	(54,052)	(13,297)	-	(74,018)
轉(出)入數	-	894,417	345,315	84,904	(1,324,298)	3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3,249)	(194,073)	19,500	(48,432)	(276,254)
民國101年3月31日餘額	<u>\$ 370,872</u>	<u>3,531,254</u>	<u>8,887,316</u>	<u>1,434,520</u>	<u>1,116,009</u>	<u>15,339,97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5,039	943,986	3,837,943	903,994	-	5,690,962
本期折舊	-	12,986	230,811	58,600	-	302,397
處 分	-	-	(170,536)	(2,219)	-	(172,755)
轉入(出)數	-	(151)	6,725	13,352	-	19,9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767	112,248	3,033	-	120,048
民國102年3月31日餘額	<u>\$ 5,039</u>	<u>961,588</u>	<u>4,017,191</u>	<u>976,760</u>	<u>-</u>	<u>5,960,578</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5,039	897,584	3,651,055	752,942	-	5,306,620
本期折舊	-	44,927	177,781	42,590	-	265,298
處 分	-	(6,461)	(29,922)	(12,839)	-	(49,222)
轉入(出)數	-	(1,231)	(11,285)	12,764	-	2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878)	(23,036)	(12,534)	-	(46,448)
民國101年3月31日餘額	<u>\$ 5,039</u>	<u>923,941</u>	<u>3,764,593</u>	<u>782,923</u>	<u>-</u>	<u>5,476,496</u>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月1日	<u>\$ 261,915</u>	<u>2,436,525</u>	<u>6,241,967</u>	<u>660,247</u>	<u>938,461</u>	<u>10,539,115</u>
民國102年3月31日	<u>\$ 261,915</u>	<u>2,517,149</u>	<u>6,352,671</u>	<u>680,717</u>	<u>1,000,520</u>	<u>10,812,972</u>
民國101年1月1日	<u>\$ 365,833</u>	<u>1,795,763</u>	<u>5,090,829</u>	<u>557,497</u>	<u>1,952,193</u>	<u>9,762,115</u>
民國101年3月31日	<u>\$ 365,833</u>	<u>2,607,313</u>	<u>5,122,723</u>	<u>651,597</u>	<u>1,116,009</u>	<u>9,863,475</u>

1.減損損失及續後迴轉

合併公司部分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使用情形未如預期，採用淨公平價值作為資產減損測試時之可回收價值，經測試評估其可回收價值低於帳面價值，於以往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擔 保

合併公司已作為長期借款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七)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及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78,533	63,023	241,556
民國102年3月31日餘額	<u>\$ 178,533</u>	<u>63,023</u>	<u>241,556</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178,533	62,933	241,466
民國101年3月31日餘額	<u>\$ 178,533</u>	<u>62,933</u>	<u>241,466</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35,998	35,998
本年度折舊	-	1,268	1,268
民國102年3月31日餘額	<u>\$ -</u>	<u>37,266</u>	<u>37,266</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29,994	29,994
本年度折舊	-	1,418	1,418
民國101年3月31日餘額	<u>\$ -</u>	<u>31,412</u>	<u>31,412</u>
帳面金額：			
民國102年1月1日	<u>\$ 178,533</u>	<u>27,025</u>	<u>205,558</u>
民國102年3月31日	<u>\$ 178,533</u>	<u>25,757</u>	<u>204,290</u>
民國101年1月1日	<u>\$ 178,533</u>	<u>32,939</u>	<u>211,472</u>
民國101年3月31日	<u>\$ 178,533</u>	<u>31,521</u>	<u>210,054</u>
公允價值：			
民國102年1月1日			<u>\$ 526,928</u>
民國102年3月31日			<u>\$ 526,928</u>
民國101年1月1日			<u>\$ 537,223</u>
民國101年3月31日			<u>\$ 534,614</u>

合併公司因不再使用中壢廠房，並決定將該廠房出租與他人，故將其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

合併公司已作為長短期借款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八)無形資產

1.商譽

帳面價值	<u>102.3.31</u> <u>\$ 368,381</u>	<u>101.12.31</u> <u>368,381</u>	<u>101.3.31</u> <u>368,381</u>	<u>101.1.1</u> <u>368,381</u>
------	--------------------------------------	------------------------------------	-----------------------------------	----------------------------------

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衡量

合併公司每年至少一次於報導日針對合併公司帳上之商譽進行減損評估測試，係以該現金產生單位之預估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

2.電腦軟體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電腦軟體之帳面價值分別為13,430千元、13,595千元、14,852千元及15,698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電腦軟體攤銷費用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及營業成本項下。

(九)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發展機構簽訂合約，規定如遵循特定約定條件可獲得政府補助款。於民國一〇一年起陸續收到政府補助款，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底止已收取政府補助之金額為人民幣20,500千元(折合新台幣約98,700千元)。其收到之補助款已認列為特定資產之成本減項，並依相關資產之耐用年限攤提。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長期預付租金減項金額分別為35,062千元及63,638千元。

(十)長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2.3.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67%-2.45%	102-109	\$ 2,764,576
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1.29%-3.00%	102-105	1,000,716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2%-2.52%	102-106	1,376,961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1.19%-2.66%	102-105	<u>6,866,908</u>
合計				<u>\$ 12,009,161</u>
流動				\$ 8,338,548
非流動				<u>3,670,613</u>
合計				<u>\$ 12,009,161</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67%-2.45%	102-109	\$ 2,238,389
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1.21%-3.00%	102-104	777,618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31%-2.52%	102-106	1,935,044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1.11%-2.62%	102-104	<u>6,505,680</u>
合 計				\$ <u>11,456,731</u>
流 動				\$ 8,294,953
非 流 動				<u>3,161,778</u>
合 計				\$ <u>11,456,731</u>

101.3.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5%-2.47%	101-109	\$ 1,842,505
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1.31%-4.50%	101-104	1,026,647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0%-2.52%	102-106	1,525,618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1.32%-4.35%	101-104	6,276,596
無擔保銀行借款	人民幣	3.40%-3.92%	101	<u>265,497</u>
合 計				\$ <u>10,936,863</u>
流 動				\$ 8,213,827
非 流 動				<u>2,723,036</u>
合 計				\$ <u>10,936,863</u>

101.1.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5%-2.47%	101-109	\$ 2,032,710
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1.26%-4.50%	101-104	1,089,915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79%-2.52%	101-106	1,214,998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0.66%-4.65%	101-104	<u>5,623,853</u>
合 計				\$ <u>9,961,476</u>
流 動				\$ 7,257,298
非 流 動				<u>2,704,178</u>
合 計				\$ <u>9,961,476</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上述有關聯貸借款之主辦銀行為台灣工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及永豐銀行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貸銀行團貸款。

依各該借款合同規定，合併公司於借款期間內，合併財務報告須在年度終了及半年度時遵循特定之財務比例，如流動比例、金融負債比例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要求。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帳列長期負債之借款未有違約之情事。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2.3.31</u>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一年內	\$ 50,888	52,236	55,117	51,673
一年至五年	65,284	66,900	69,913	73,614
五年以上	<u>7,065</u>	<u>10,093</u>	<u>19,120</u>	<u>22,140</u>
	<u>\$ 123,237</u>	<u>129,229</u>	<u>144,150</u>	<u>147,427</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廠房及宿舍。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十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每年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7,314千元及15,680千元。

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出租人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2.出租人租賃

統盟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2.3.31</u>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一年內	\$ 18,700	20,400	20,400	20,400
一年至五年	<u>-</u>	<u>3,400</u>	<u>18,700</u>	<u>23,800</u>
	<u>\$ 18,700</u>	<u>23,800</u>	<u>39,100</u>	<u>44,200</u>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均為5,100千元。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二)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及國外子公司依當地相關法令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4,724千元及46,217千元。

(十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u>56,644</u>	<u>80,16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本公司、宇環公司、統盟公司及志揚投資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2.3.31</u>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3,484,516</u>	<u>3,193,879</u>	<u>2,009,746</u>	<u>1,703,074</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303,062</u>	<u>299,628</u>	<u>252,549</u>	<u>252,730</u>

上表所列示之未分配盈餘，包括各期比較資訊，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之金額。

	<u>101年度(預計)</u>	<u>100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4.13 %</u>	<u>15.77 %</u>

上表所列示之民國一〇一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係依據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一日初審通過之所得稅法修正草案第66條之6估算，截至核閱報告日止該草案尚未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00,000千股，已分發普通股分別為251,314千股、251,314千股、236,314千股及236,314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以每股面額10元發行普通股15,000千股，發行價格每股30.5元，募集總金額為457,500千元整。另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2,250千股由員工認購，該次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日，已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未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分配如下：

- (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以下；
-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到十五；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並依公司章程提列董監事酬勞3%以下，員工紅利5%~15%。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39,236千元及39,473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847千元及7,895千元，係以本公司截至各該季止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02,341千元及121,83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0,468千元及24,366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數，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股東會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二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50	<u>618,857</u>	0.70	<u>162,780</u>

4.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為轉讓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3,771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註銷之股數共計3,771千股。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底止買回庫藏股票股數及買回金額皆符合規定。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其他權益

列入其他權益項下之項目係合併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稅後淨額)之累積數。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五)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290,637千元及306,672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247,543千股及232,543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247,543	234,538
庫藏股之影響	-	(1,995)
3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47,543	232,543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290,637千元及306,672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252,911千股及237,017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247,543	232,543
員工紅利之影響(註)	5,368	4,474
3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252,911	237,017

註：係假設員工紅利全數以股票方式配發。

(十六)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之收入明細如下：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商品銷售	\$ 4,833,627	5,049,220
加工收入	43,065	54,919
	\$ 4,876,692	5,104,139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5,640,847千元、15,386,027千元、13,418,417千元及12,709,021千元。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減損損失

報導日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齡分析為：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7,081,378	123,134	7,869,274	129,347	7,163,367	97,865	6,663,377	65,786
逾期0~30天	68,070	1,197	52,477	847	98,862	990	62,624	16,085
逾期31~90天	22,369	1,310	10,110	1,109	56,325	17,621	40,571	26,742
逾期91天以上	56,919	51,721	46,515	40,270	70,618	59,391	53,728	57,321
	<u>\$ 7,228,736</u>	<u>177,362</u>	<u>7,978,376</u>	<u>171,573</u>	<u>7,389,172</u>	<u>175,867</u>	<u>6,820,300</u>	<u>165,934</u>

合併公司對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主要係依經濟環境，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而提列。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2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3,765,292	3,912,212	846,758	415,164	1,067,844	1,554,081	28,365
無擔保銀行借款	8,243,869	8,905,652	6,180,831	1,353,332	427,920	943,569	-
應付帳款及票據	3,651,816	3,651,816	3,651,816	-	-	-	-
其他應付款	3,096,144	3,096,144	2,960,572	104,598	30,974	-	-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7,457	631,400	631,400	-	-	-	-
流 入	-	(623,942)	(623,942)	-	-	-	-
	<u>\$18,764,578</u>	<u>19,573,282</u>	<u>13,647,435</u>	<u>1,873,094</u>	<u>1,526,738</u>	<u>2,497,650</u>	<u>28,365</u>
10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3,016,007	3,124,015	719,728	664,976	674,951	1,033,248	31,112
無擔保銀行借款	8,440,724	8,685,009	5,341,554	1,660,314	847,271	835,870	-
應付帳款及票據	3,893,113	3,893,113	3,893,113	-	-	-	-
其他應付款	3,235,160	3,235,160	3,007,352	185,524	42,284	-	-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226)	598,266	598,266	-	-	-	-
流 入	509	(597,983)	(597,983)	-	-	-	-
	<u>\$18,585,287</u>	<u>18,937,580</u>	<u>12,962,030</u>	<u>2,510,814</u>	<u>1,564,506</u>	<u>1,869,118</u>	<u>31,112</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1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2,869,152	3,249,284	714,266	818,669	975,563	586,743	154,043
無擔保銀行借款	8,067,711	11,549,262	6,997,912	2,430,291	745,833	1,375,226	-
應付帳款及票據	4,906,693	4,906,693	4,906,693	-	-	-	-
其他應付款	2,025,883	2,025,883	2,014,409	11,474	-	-	-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1,744)	511,476	511,476	-	-	-	-
流 入	(680)	(513,901)	(513,901)	-	-	-	-
	<u>\$17,867,015</u>	<u>21,728,697</u>	<u>14,630,855</u>	<u>3,260,434</u>	<u>1,721,396</u>	<u>1,961,969</u>	<u>154,043</u>
101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3,122,625	3,233,176	681,670	824,137	1,098,394	480,949	148,026
無擔保銀行借款	6,838,851	6,966,884	4,567,438	1,192,150	395,584	811,712	-
應付帳款及票據	3,984,212	3,984,212	3,984,212	-	-	-	-
其他應付款	3,140,118	3,140,118	3,119,897	15,187	5,034	-	-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2,785)	541,193	541,193	-	-	-	-
流 入	(5,351)	(549,329)	(549,329)	-	-	-	-
	<u>\$17,077,670</u>	<u>17,316,254</u>	<u>12,345,081</u>	<u>2,031,474</u>	<u>1,499,012</u>	<u>1,292,661</u>	<u>148,026</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41,853	29.83	16,163,475	568,662	29.04	16,513,944	536,322	29.51	15,826,862	474,079	30.28	14,355,112
日 幣	287,801	0.37	106,486	-	-	-	218,500	0.36	78,660	218,500	0.39	85,21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01,735	29.83	14,966,755	293,304	29.04	8,517,548	550,936	29.51	16,258,121	500,791	30.28	15,163,951
日 幣	289,290	0.37	107,037	654,272	0.34	222,452	750,902	0.36	270,325	538,962	0.39	210,195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9,633千元及減少或增加25,83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之淨利分別將減少或增加16,066千元及15,079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所致。

5.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資產負債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等。

長期借款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由於浮動利率折現接近帳面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式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遠期外匯合約係以交易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即期匯率以及換匯點數報價資料，就合約個別之到期日分別計算評估其公允價值。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B.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102年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	183	-	1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713	-	16,713
	-	16,896	-	16,896
衍生金融負債	-	(7,640)	-	(7,640)
	<u>\$ -</u>	<u>9,256</u>	<u>-</u>	<u>9,256</u>
10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	1,158	-	1,1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713	-	16,713
	-	17,871	-	17,871
衍生金融負債	-	(1,441)	-	(1,441)
	<u>\$ -</u>	<u>16,430</u>	<u>-</u>	<u>16,430</u>
101年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	3,203	-	3,203
理財商品	-	-	46,832	46,8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661	-	20,661
	-	23,864	46,832	70,696
衍生金融負債	-	(779)	-	(779)
	<u>\$ -</u>	<u>23,085</u>	<u>46,832</u>	<u>69,917</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 計</u>
101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	9,869	-	9,869
理財商品	-	-	48,077	48,0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661	-	20,661
	-	30,530	48,077	78,607
衍生金融負債	-	(1,733)	-	(1,733)
	<u>\$ -</u>	<u>28,797</u>	<u>48,077</u>	<u>76,874</u>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季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曝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性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金融工具及應收款項。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預期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預期發生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提供財務保證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或被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合併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共計6,051,193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規範。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將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價值波動，故合併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以規避匯率風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衍生商品之評價損益相抵銷。然而，衍生工具交易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的影響。

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個別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暴險部位，並對該暴險部位進行避險，主要使用之避險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合併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十九)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2.3.31</u>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負債總額	\$19,381,868	19,020,057	18,127,661	17,344,59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8,847,046)</u>	<u>(7,822,810)</u>	<u>(6,350,133)</u>	<u>(6,174,806)</u>
淨負債	10,534,822	11,197,247	11,777,528	11,169,791
權益總額	<u>11,011,881</u>	<u>10,358,084</u>	<u>8,418,805</u>	<u>8,268,738</u>
資本總額	<u>\$21,546,703</u>	<u>21,555,331</u>	<u>20,196,333</u>	<u>19,438,529</u>
負債資本比率	<u>48.89 %</u>	<u>51.95 %</u>	<u>58.32 %</u>	<u>57.46 %</u>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最終控制者。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1.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短期員工福利	\$ 30,250	21,247
退職後福利	129	50
	\$ 30,379	21,297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質押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長期借款及海關保證額度等	\$ -	-	14,767	21,743
應收帳款	長、短期借款	763,544	552,981	309,687	334,9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	2,165,344	1,253,766	1,297,124	1,491,897
長期預付租金	"	14,316	13,966	14,270	14,731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租賃公務車輛押金及訴訟案假執行等	41,134	40,937	51,814	43,846
		\$ 2,984,338	1,861,650	1,687,662	1,907,1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為銀行借款及銀行履約保證而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4,185,424千元、4,634,316千元、4,237,840千元及4,244,838千元。

(二) 已開立信用狀未押匯餘額：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TWD	\$ 8,903	12,708	9,079	11,675
JPY	299,704	287,800	228,405	215,150
USD	17,839	4,300	621	1,208
CNY	-	-	19,823	19,823

(三) 合併公司與數家公司簽訂之經銷合約，依銷售予約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按約定比例支付銷售佣金，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分別認列93,818千元及84,818千元之佣金費用。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00,938	106,056	606,994	500,597	128,333	628,930
勞健保費用	47,895	5,218	53,113	41,557	4,291	45,848
退休金費用	19,304	3,475	22,779	15,254	10,860	26,11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5,817	4,500	50,317	60,681	2,965	63,646
折舊費用	291,630	12,035	303,665	252,580	14,136	266,716
攤銷費用	705	1,243	1,948	1,585	1,700	3,28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1	TPT公司	祥豐公司	其他應 收款一 關係人	59,650	59,650	59,650	0	2	-	營運週轉	-	無	-	8,432,794	8,432,794

註1：2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

註2：TPT公司資金貸與，融資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註3：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4：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3)										
0	本公司	TPT公司	2	8,432,794	829,135	829,135	22,684	-	9.83 %	8,432,794	Y		
0	"	志超蘇州公司	3	8,432,794	1,091,595	1,091,595	1,002,120	-	12.95 %	8,432,794	Y		Y
0	"	祥豐公司	3	8,432,794	1,157,210	1,157,210	1,157,210	-	13.72 %	8,432,794	Y		Y
0	"	志超遂寧公司	3	8,432,794	471,235	471,235	292,285	-	5.59 %	8,432,794	Y		Y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3)										
1	統盟公司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3	3,902,053	1,917,303	1,905,084	1,449,458	-	48.82 %	3,902,053	Y		Y
1	"	和泰國際有限公司	3	3,902,053	564,555	564,555	475,034	-	14.47 %	3,902,053	Y		

註1：0代表發行人。

註2：統盟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除統盟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子公司以統盟公司當期淨值為限外(加計其他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亦以當期淨值為限)，其餘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統盟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淨值(102.3.31)百分之六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上述淨值30%為限，惟對子公司不受單一企業限額之限制。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統盟公司當期淨值之100%，總額不得超過統盟公司淨值100%。

註3：2代表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代表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4：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	277,032	100.00 %	279,861	註2
"	Chi De公司	"	"	1,500	80,461	100.00 %	221,167	註2
"	TPT公司	"	"	49,640	3,491,959	96.13 %	3,491,959	
"	Chi Chau公司	"	"	-	170,455	100.00 %	170,455	
"	志揚投資公司	"	"	87,421	1,550,048	43.91 %	1,748,272	註2、3
"	統盟公司	"	"	30,822	329,721	44.21 %	288,132	"
"	宇環公司	"	"	68,127	2,553,111	97.28 %	2,150,881	註2
"	Brilliant Star公司	"	"	8,510	238,493	50.00 %	238,493	
"	Chi Chen公司	"	"	2	65,708	100.00 %	65,708	
"	Chi Yang公司	"	"					
宇環公司	正勛實業(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0	16,713	2.71 %	16,713	
Chi Chau公司	Chi Yao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1,628	3,624,416	100.00 %	3,624,416	
Chi Yao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	"	-	3,610,766	100.00 %	3,610,766	
志揚投資公司	Chi Chau公司	"	"	2,000	140,691	3.87 %	140,691	
"	統盟公司	"	"	1,455	29,436	0.73 %	31,710	
統盟公司	長泰國際有限公司	"	"	60,580	3,107,114	100.00 %	3,107,114	
長泰國際有限公司	安和國際有限公司	"	"	500	33,790	100.00 %	33,790	
"	Yang An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	"	60,060	3,045,468	100.00 %	3,045,468	
"	和泰國際有限公司	"	"	20	27,855	100.00 %	27,855	
Yang An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	"	-	3,042,405	100.00 %	3,042,405	
Brilliant Star公司	TOP公司	"	"	2	13,987	100.00 %	17,364	註2
"	祥豐公司	"	"	-	2,184,513	100.00 %	2,184,513	
宇環公司	Chi Chen公司	"	"	8,500	238,493	50.00 %	238,493	
Chi Chen公司	志超遂寧公司	"	"	-	476,685	100.00 %	476,685	

註1：有公開市價者，為公開市價，無公開市價者，以股權淨值列示。

註2：差異係未實現出售利益或投資成本與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間之差異攤銷。

註3：期末股數中屬私募取得者，其轉讓受有限制，故以股權淨值列示。

註4：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Chi Yang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501,422	62 %	月結65天	-		(3,078,721)	(57) %	
"	統盟公司	"	"	1,195,263	30 %	月結95天	-		(1,611,186)	(30) %	
"	統盟公司	"	(銷貨)	(105,608)	2 %	月結120~150天	-		223,948	3 %	
Chi Yang公司	志超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	(2,501,422)	100 %	月結65天	-		3,078,721	100 %	
"	志超蘇州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013,545	40 %	月結95天	-		(1,422,959)	(46) %	
"	祥豐公司	"	"	999,064	40 %	月結65天	-		(1,010,708)	(33) %	
"	統盟公司	"	"	452,390	18 %	月結95天	-		(597,440)	(19) %	
志超蘇州公司	Chi Yang公司	"	(銷貨)	(1,013,545)	98 %	月結95天	-		1,422,959	98 %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和泰國際有限公司	"	"	(1,563,344)	100 %	月結70天	-		1,077,842	100 %	
祥豐公司	"	"	"	(999,064)	93 %	月結65天	-		1,010,708	92 %	
統盟公司	志超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	(1,195,263)	67 %	月結95天	-		1,611,186	70 %	
"	"	"	進貨	105,608	6 %	月結160天	-		(223,948)	(12) %	
"	Chi Yang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452,390)	26 %	月結95天	-		597,440	26 %	
"	和泰國際有限公司	"	進貨	1,557,508	93 %	月結70天	-		(1,584,669)	(87) %	
和泰國際有限公司	統盟公司	"	(銷貨)	(1,577,508)	100 %	"	-		1,584,669	100 %	
"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	進貨	1,563,344	100 %	"	-		(1,077,842)	100 %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統盟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23,948	1.91 次	-		116,399	-
本公司(註1)	志超遂寧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617,391	-	-		19,433	-
TPT公司(註1)	祥豐公司	聯屬公司	134,039	-	-		29,829	-
Chi Yang公司	志超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3,078,721	3.16 次	-		1,122,517	-
統盟公司	"	"	1,611,936	2.69 次	-		1,062,825	-
"	Chi Yang公司	聯屬公司	597,440	3.40 次	-		338,155	-
和泰國際有限公司	統盟公司	"	1,584,669	4.49 次	-		621,123	-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和泰國際有限公司	"	1,077,842	5.51 次	-		545,970	-
志超蘇州公司	Chi Yang公司	"	1,422,959	2.64 次	-		397,601	-
祥豐公司	"	"	1,010,708	3.74 次	-		360,540	-
志德公司(註1)	祥豐公司	"	106,526	-	-		31,615	-

註1：主係代採購機器設備款項。

註2：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 之 關 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志超公司	統盟公司	1	銷貨	105,608	月結120-150天	2.00 %
0	"	"	1	應收帳款	223,948	"	1.00 %
0	"	志超遂寧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17,391	議定	2.00 %
0	"	志超蘇州	1	其他應收款	48,896	"	- %
1	Chi De公司	祥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6,526	"	- %
2	志超蘇州公司	Chi Yao公司	3	銷貨	23,868	月結95天	- %
2	"	"	3	應收帳款	28,392	"	1.00 %
2	"	Chi Yang公司	3	銷貨	1,013,545	"	21.00 %
2	"	"	3	應收帳款	1,422,959	"	5.00 %
2	"	祥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9,675	"	- %
3	Chi Yang公司	志超公司	2	銷貨	2,501,422	月結65天	51.00 %
3	"	"	2	應收帳款	3,078,721	"	10.00 %
4	Chi Yao公司	"	2	銷貨	24,206	月結95天	- %
4	"	"	2	應收帳款	28,865	"	- %
5	統盟公司	"	2	銷貨	1,195,263	"	25.00 %
5	"	"	2	應收帳款	1,611,186	"	5.00 %
5	"	Chi Yang公司	3	銷貨	452,390	"	9.00 %
5	"	"	3	應收帳款	597,440	"	2.00 %
5	"	統盟無錫	2	其他應收款	64,863	-	- %
6	和泰公司	統盟公司	3	銷貨	1,557,508	月結70天	32.00 %
6	"	"	3	應收帳款	1,584,669	"	5.00 %
7	安和公司	統盟無錫	3	其他應收款	28,239	-	- %
8	統盟無錫公司	和泰公司	3	銷貨	1,563,344	月結70天	32.00 %
8	"	"	3	應收帳款	1,077,842	"	4.00 %
9	祥豐公司	Chi Yang公司	3	銷貨	999,064	月結65天	20.00 %
9	"	"	3	應收帳款	1,010,708	"	3.00 %
9	"	志超蘇州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5,447	"	- %
10	宇環公司	志超公司	2	應收帳款	56,569	月結155天	- %
10	"	"	2	銷貨	23,243	"	- %
10	"	"	3	其他應收款	17,293	"	- %
11	TPT公司	"	3	其他應收款	134,039	議定	-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未達新台幣10,000千元者，不予揭露，進銷交易及應收付帳款僅揭露銷貨交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沖銷金額。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hi De公司	英屬維 京群島	國際貿易業 務	276,743	276,743	9	100.00 %	277,032	(8,330)	(8,189)	(註1)
"	TPT公司	SAMOA	"	48,757	48,757	1,500	100.00 %	80,461	773	7,720	"
"	Chi Chau公司	"	一般投資業 務	1,627,043	1,627,043	49,640	96.13 %	3,491,959	(10,564)	(10,155)	"
"	志揚投資公司	台灣	"	85,000	85,000	-	100.00 %	170,455	648	648	"
"	統盟公司	"	生產及銷售 各類電路板	770,695	770,695	87,421	43.91 %	1,550,048	139,602	63,983	(註1及2)
"	宇環公司	"	經營軟性電 路板及硬質 電路板之製 造、加工及 銷售業務	385,357	385,357	30,822	44.21 %	329,721	(18,530)	(9,577)	"
"	Brilliant Star公 司	開曼	一般投資業 務	2,125,349	2,125,349	68,127	97.28 %	2,553,111	128,753	124,809	(註2)
"	Chi Chen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務	252,461	252,461	8,510	50.00 %	238,493	(30,575)	(15,288)	"
"	Chi Yang公司	英屬維 京群島	國際貿易業 務	60,829	60,829	2	100.00 %	65,708	616	616	"
Chi Chau公司	Chi Yao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 務	1,539,805	1,539,805	51,628	100.00 %	3,624,417	(10,764)	(10,764)	"
Chi Yao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中國江 蘇省蘇 州	生產及銷售 各類電路板	1,540,163	1,540,163	-	100.00 %	3,610,766	(10,902)	(10,902)	"
志揚投資公司	Chi Chau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務	65,794	65,794	2,000	3.87 %	140,691	(10,564)	(409)	"
"	統盟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 各類電路板	14,085	14,085	1,455	0.73 %	29,436	139,602	1,075	(註1及2)
統盟公司	長泰國際有限 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務	1,910,044	1,910,044	60,580	100.00 %	3,107,114	93,432	93,432	"
長泰國際有限 公司	安和國際有限 公司	"	國際貿易業 務	16,354	16,354	500	100.00 %	33,790	-	-	"
"	Yang An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	一般投資業 務	1,893,034	1,893,034	60,060	100.00 %	3,045,468	94,506	94,506	"
"	和泰國際有限 公司	"	國際貿易業 務	656	656	20	100.00 %	27,855	93,432	93,432	"
Yang An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統盟(無錫)電 子有限公司	中國江 蘇省無 錫	生產及銷售 印刷電路板	1,789,500	1,742,400	60,000	100.00 %	3,042,405	94,506	94,506	"
Brilliant Star公 司	TOP公司	英屬維 京群島	國際貿易業 務	59,650	59,650	2	100.00 %	13,987	(4,473)	(4,239)	(註1)
"	祥豐公司	中國廣 東省中 山	生產及銷售 各類電路板	2,028,100	2,028,100	-	100.00 %	2,184,513	133,177	133,177	"
宇環公司	Chi Chen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務	252,297	252,297	8,500	50.00 %	238,493	(30,575)	(15,287)	"
Chi Chen公司	志超遂寧公司	中國四 川省遂 寧	生產及銷售 各類電路板	507,025	507,025	-	100.00 %	476,685	(30,575)	(30,575)	"

註1：差異係未實現出售損益。

註2：係投資成本與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間之差額攤銷。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自台灣匯出金額以歷史匯率計算外，其他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4：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 公司(註5)	生產、銷售各 類電路板	1,789,500	(三)	1,540,163	-	-	1,540,163	100.00 %	(10,908)	3,610,764	-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 公司	"	2,028,100	(三)	1,978,143	-	-	1,978,143	97.28 %	129,571	2,125,151	-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 公司	"	507,025	(三)	253,513	-	-	253,513	72.11 %	(22,047)	343,733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本公司	3,771,819	4,289,581	6,607,12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3：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係以合併淨值之60%計算之。

註4：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5：差異係盈餘轉增資合計USD8,360千元。

註6：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為三部門，分為志超公司、統盟公司及宇環公司。志超公司及統盟公司，主要以經營印刷電路板製造及銷售為主，另宇環公司則以經營軟性及硬質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為主。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一致。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2年第一季					
	志超公司 、志超蘇 州公司、祥 豐及志超遂 寧公司	統盟公司 及統盟無 錫公司	宇環公司	所有其 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596,488	126,185	158,827	(221)	(4,587)	4,876,692
部門間收入	<u>2,217,268</u>	<u>1,647,665</u>	<u>24,635</u>	<u>2,539,296</u>	<u>(6,428,864)</u>	<u>-</u>
收入總計	<u>\$ 6,813,756</u>	<u>1,773,850</u>	<u>183,462</u>	<u>2,539,075</u>	<u>(6,433,451)</u>	<u>4,876,692</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82,336</u>	<u>139,602</u>	<u>(18,530)</u>	<u>66,084</u>	<u>(208,489)</u>	<u>361,003</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37,434,393</u>	<u>10,523,145</u>	<u>1,295,651</u>	<u>13,838,848</u>	<u>(32,698,288)</u>	<u>30,393,749</u>
	101年第一季					
	志超公司 、志超蘇 州公司、祥 豐及志超遂 寧公司	統盟公司 及統盟無 錫公司	宇環公司	所有其 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857,031	100,645	151,677	(116)	(5,098)	5,104,139
部門間收入	<u>2,355,716</u>	<u>1,656,312</u>	<u>42,255</u>	<u>2,367,855</u>	<u>(6,422,138)</u>	<u>-</u>
收入總計	<u>\$ 7,212,747</u>	<u>1,756,957</u>	<u>193,932</u>	<u>2,367,739</u>	<u>(6,427,236)</u>	<u>5,104,139</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65,392</u>	<u>139,602</u>	<u>(18,530)</u>	<u>279,556</u>	<u>(481,024)</u>	<u>384,996</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27,955,426</u>	<u>9,422,512</u>	<u>1,310,272</u>	<u>11,242,449</u>	<u>(23,384,193)</u>	<u>26,546,466</u>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包含於首份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涵蓋期間內，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五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之比較合併財務季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相關報告時，合併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一)權益調節

	101.12.31			101.3.31			101.1.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822,810	-	7,822,810	6,350,133	-	6,350,133	6,174,806	-	6,174,8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1,158	-	1,158	50,035	-	50,035	56,871	-	56,871
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21,528	-	21,528	37,125	-	37,125	30,196	-	30,196
應收帳款淨額	7,282,468	-	7,282,468	6,565,861	-	6,565,861	6,190,318	-	6,190,318
其他應收款	217,126	-	217,126	363,449	-	363,449	211,909	-	211,909
存 貨	1,519,857	-	1,519,857	1,710,110	-	1,710,110	1,550,314	-	1,550,314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88,181	-	188,181	-	-	-	-	-	-
其他流動資產	757,284	44,663	801,947	671,833	50,176	722,009	709,478	21,757	731,235
流動資產合計	<u>17,810,412</u>	<u>44,663</u>	<u>17,855,075</u>	<u>15,748,546</u>	<u>50,176</u>	<u>15,798,722</u>	<u>14,923,892</u>	<u>21,757</u>	<u>14,945,64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	-	-	-	-	-	1,075	-	1,075
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713	-	16,713	20,661	-	20,661	20,661	-	20,661
長期預付租金	-	203,650	203,650	-	185,323	185,323	-	188,755	188,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30,339	8,776	10,539,115	9,537,956	325,519	9,863,475	9,677,934	84,181	9,762,11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205,558	205,558	-	210,054	210,054	-	211,472	211,472
無形資產	575,258	(193,282)	381,976	553,704	(170,471)	383,233	557,136	(173,057)	384,079
其他非流資產—其他	365,366	(230,249)	135,117	601,630	(568,446)	33,184	334,329	(278,646)	55,68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0,937	-	40,937	51,814	-	51,814	43,846	-	43,846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528,613</u>	<u>(5,547)</u>	<u>11,523,066</u>	<u>10,765,765</u>	<u>(18,021)</u>	<u>10,747,744</u>	<u>10,634,981</u>	<u>32,705</u>	<u>10,667,686</u>
資產總計	<u>\$29,339,025</u>	<u>39,116</u>	<u>29,378,141</u>	<u>26,514,311</u>	<u>32,155</u>	<u>26,546,466</u>	<u>25,558,873</u>	<u>54,462</u>	<u>25,613,335</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1.12.31			101.3.31			101.1.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負債									
短期借款	\$ 6,499,114	-	6,499,114	6,584,782	-	6,584,782	5,640,088	-	5,640,0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41	-	1,441	779	-	779	1,733	-	1,733
債-流動									
應付票據	10,012	-	10,012	7,085	-	7,085	13,095	-	13,095
應付帳款	3,883,101	-	3,883,101	4,899,608	-	4,899,608	3,971,117	-	3,971,117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216,276	18,884	3,235,160	2,010,378	15,505	2,025,883	3,119,742	20,376	3,140,118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2,632	-	152,632	108,502	-	108,502	41,140	-	41,14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795,839	-	1,795,839	1,629,045	-	1,629,045	1,617,210	-	1,617,21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4,887	-	84,887	28,358	-	28,358	45,876	-	45,876
流動負債合計	<u>15,643,302</u>	<u>18,884</u>	<u>15,662,186</u>	<u>15,268,537</u>	<u>15,505</u>	<u>15,284,042</u>	<u>14,450,001</u>	<u>20,376</u>	<u>14,470,377</u>
長期借款	3,161,778	-	3,161,778	2,723,036	-	2,723,036	2,704,178	-	2,704,17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6,932	39,161	196,093	88,427	32,156	120,583	115,580	54,462	170,042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318,710</u>	<u>39,161</u>	<u>3,357,871</u>	<u>2,811,463</u>	<u>32,156</u>	<u>2,843,619</u>	<u>2,819,758</u>	<u>54,462</u>	<u>2,874,220</u>
負債總計	<u>18,962,012</u>	<u>58,045</u>	<u>19,020,057</u>	<u>18,080,000</u>	<u>47,661</u>	<u>18,127,661</u>	<u>17,269,759</u>	<u>74,838</u>	<u>17,344,597</u>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普通股股本	2,513,139	-	2,513,139	2,363,139	-	2,363,139	2,363,139	-	2,363,139
資本公積	1,892,134	(28,233)	1,863,901	1,579,804	(28,881)	1,550,923	1,579,804	(28,881)	1,550,923
法定盈餘公積	418,967	-	418,967	352,936	-	352,936	352,936	-	352,936
特別盈餘公積	-	-	-	217,926	-	217,926	217,926	-	217,926
未分配盈餘	3,176,451	17,428	3,193,879	1,992,019	17,727	2,009,746	1,689,627	13,447	1,703,074
其他權益	2,671	(361)	2,310	50,364	248	50,612	210,848	-	210,848
庫藏股票	(86,459)	-	(86,459)	(86,459)	-	(86,459)	(40,197)	-	(40,19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916,903</u>	<u>(11,166)</u>	<u>7,905,737</u>	<u>6,469,729</u>	<u>(10,906)</u>	<u>6,458,823</u>	<u>6,374,083</u>	<u>(15,434)</u>	<u>6,358,649</u>
非控制權益	<u>2,460,110</u>	<u>(7,763)</u>	<u>2,452,347</u>	<u>1,964,582</u>	<u>(4,600)</u>	<u>1,959,982</u>	<u>1,915,031</u>	<u>(4,942)</u>	<u>1,910,089</u>
權益總計	<u>10,377,013</u>	<u>(18,929)</u>	<u>10,358,084</u>	<u>8,434,311</u>	<u>(15,506)</u>	<u>8,418,805</u>	<u>8,289,114</u>	<u>(20,376)</u>	<u>8,268,73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9,339,025</u>	<u>39,116</u>	<u>29,378,141</u>	<u>26,514,311</u>	<u>32,155</u>	<u>26,546,466</u>	<u>25,558,873</u>	<u>54,462</u>	<u>25,613,335</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綜合損益調節

	101年度			101年第一季		
	先前之一般 公認會計 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 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22,056,305	-	22,056,305	5,104,139	-	5,104,139
營業成本	<u>17,869,975</u>	<u>(2,490)</u>	<u>17,872,465</u>	<u>(4,163,376)</u>	<u>-</u>	<u>(4,163,376)</u>
營業毛利	<u>4,186,330</u>	<u>(2,490)</u>	<u>4,183,840</u>	<u>940,763</u>	<u>-</u>	<u>940,763</u>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975,065)	-	(975,065)	(213,577)	-	(213,577)
管理費用	(836,191)	(12,765)	(848,956)	(221,904)	4,541	(217,363)
研發費用	<u>(5,381)</u>	<u>-</u>	<u>(5,381)</u>	<u>(1,772)</u>	<u>-</u>	<u>(1,772)</u>
營業費用合計	<u>(1,816,637)</u>	<u>(12,765)</u>	<u>(1,829,402)</u>	<u>(437,253)</u>	<u>4,541</u>	<u>(432,712)</u>
營業利益	<u>2,369,693</u>	<u>(15,255)</u>	<u>2,354,438</u>	<u>503,510</u>	<u>4,541</u>	<u>508,05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銀行存款利息	92,992	-	92,992	16,633	-	16,633
租金收入	20,728	-	20,728	5,951	-	5,951
其他收入-其他	20,162	-	20,162	8,505	-	8,505
外幣兌換利益	11,149	-	11,149	-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8,171	-	38,171	569	-	5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7,196	-	7,196	6,480	-	6,480
利息費用	(228,332)	-	(228,332)	(55,436)	-	(55,436)
什項支出	(39,010)	16,300	(22,710)	(14,511)	-	(14,5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0,112)	-	(80,112)	-	-	-
外幣兌換損失	-	-	-	(10,282)	-	(10,2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資損益之份額	(7,010)	-	(7,010)	(801)	-	(801)
稅前淨利	2,205,627	1,045	2,206,672	460,618	4,541	465,159
所得稅費用	<u>(346,774)</u>	<u>-</u>	<u>(346,774)</u>	<u>(80,163)</u>	<u>-</u>	<u>(80,163)</u>
本期淨利	<u>1,858,853</u>	<u>1,045</u>	<u>1,859,898</u>	<u>380,455</u>	<u>4,541</u>	<u>384,996</u>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50,202)	(250,202)	-	(188,667)	(188,6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u>	<u>(250,202)</u>	<u>(250,202)</u>	<u>-</u>	<u>(188,667)</u>	<u>(188,667)</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58,853</u>	<u>(249,157)</u>	<u>1,609,696</u>	<u>380,455</u>	<u>(184,126)</u>	<u>196,329</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1年度			101年第一季		
	先前之一般 公認會計 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 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498,825	3,981	1,502,806	302,392	4,280	306,672
非控制權益	<u>360,028</u>	<u>(2,936)</u>	<u>357,092</u>	<u>78,063</u>	<u>261</u>	<u>78,324</u>
本期淨利	\$ <u>1,858,853</u>	<u>1,045</u>	<u>1,859,898</u>	<u>380,455</u>	<u>4,541</u>	<u>384,99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1,294,268	1,294,268	-	146,436	146,436
非控制權益	<u>-</u>	<u>315,428</u>	<u>315,428</u>	<u>-</u>	<u>49,893</u>	<u>49,893</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u>	<u>1,609,696</u>	<u>1,609,696</u>	<u>-</u>	<u>196,329</u>	<u>196,329</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6.26</u>	<u>0.02</u>	<u>6.28</u>	<u>1.30</u>	<u>0.02</u>	<u>1.3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6.11</u>	<u>0.02</u>	<u>6.13</u>	<u>1.28</u>	<u>0.01</u>	<u>1.29</u>

(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除上述差異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四)調節說明

- 1.合併公司以租賃形式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以營業租賃處理，其為取得租賃權益所支付之款項依IFRSs應作為預付租賃款，並於租賃期間內按所提供之效益型態攤銷；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之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長期租金之金額分別為188,755千元、185,323千元及203,650千元。
- 2.合併公司經評估部份土地及房屋建築持有之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利益，並依此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於出租資產項下之土地及房屋建築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211,472千元、210,054千元及205,558千元。
- 3.轉換日採用IAS第十六號公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於其他資產項下之閒置資產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分別為122,911千元、659,793千元及144,034千元，累積折舊分別為63,157千元、352,572千元及101,254千元，累積減損分別為74,134千元、96,559千元及55,580千元。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4. 轉換日採用IAS第十六號公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於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分別為32,027千元、47,965千元及16,304千元，累積折舊分別為21,749千元、35,351千元及8,805千元，累積減損分別為零元、498千元及零元。
5. 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15,343千元、10,893千元及14,344千元，調整非控制權益分別為4,942千元、4,600千元及7,763千元。
另，民國一〇一年度及第一季因累積帶薪假預期成本認列調整薪資費用之金額為1,090千元及4,541千元。
6. 合併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遞延費用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IFRSs後，應依性質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其他資產及費用。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至其他流動資產分別為21,757千元、50,176千元及44,663千元，調整至無形資產分別為15,698千元、14,852千元及13,595千元。調整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分別為172,066千元、213,329千元及200,233千元，累積折舊分別為83,783千元、110,588千元及94,234千元，另於民國一〇一年度依性質分類至相關損益項目45千元。
7. 合併公司採用IFRS 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將未按持股比例認列調整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長期投資調整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881千元。
8. 合併公司採用IAS第二十七號公報「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現金增資，致投資比例增減，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就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轉換IFRSs後，應依持股比例變動認列被投資公司其他股東權益項目。因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增加資本公積648千元及其他股東權益項目減少648千元。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9. 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且僅於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及其他相關條件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流動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重分類至非流動項下之金額分別為54,462千元、32,156千元及39,161元。
10. 依IFRS 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告，並予以追溯調整。